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1/t20171122_502898.htm)

附錄

2017年第101号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关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执行日期的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根据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过渡期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其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依法获得质检总局注册。

二、境外生产企业2018年1月1日（含）后生产的输华婴幼儿配方乳粉应当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产品配方注册，并在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上注明注册号。

三、境外生产企业2018年1月1日前生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可进口并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7年11月10日